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冠銘
電話：02-23117722#6105
電子信箱：guangming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0034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考量國內第1期稻作收穫期間將屆，請貴局加強稽巡查轄內露天燃燒稻草及廢棄物，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交通運輸之行車安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台高安發字第1110000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歷年稻作收割期間常有露天燃燒稻草及廢棄物事件發生，不僅影響空氣品質、危害人體健康，亦影響交通運輸行車安全，請貴局於稻作收穫期間，加強耕作農地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，並協調轄內農政機關加強向農民宣導避免露天燃燒，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有關露天燃燒地點之掌握，貴局亦可參考本署衛星火點查詢資訊系統（<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firms/Default.aspx#!>）針對露天燃燒熱區加強稽巡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